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4樓

承辦人：黃語婕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437

電子信箱：kt85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532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9450545_1120153212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可撓式太陽光電板之建築管理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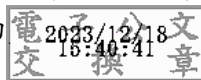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2月11日國署建管字第1120117733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度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12085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3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秦子傑

聯絡電話：87712691

電子郵件：1041chin@cpami.gov.tw

傳真：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117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可撓式太陽光電板之建築管理方式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9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522902號函及依據經濟部能源署112年10月31日能廣字第11200678940號函辦理。
- 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第2項規定：「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另查「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以下簡稱免雜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第2項規定：「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

都市發展局 112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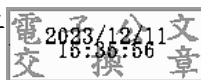
BCAA1123088279

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合先敘明。

三、來函所詢可撓式太陽光電板如未與上開標準所稱具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電設備(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之規定相符者，依上開條例規定，自無需申請雜項執照，且免依免雜標準第6條辦理備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經濟部能源署



裝



訂



線